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有关规定，由洛龙区民政局办公室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两部分组成。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洛龙区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省有关政务公开会议和文件精神，积极采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加强对各股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公开实效明显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成立行政审批股，按照要求，将低保办理、社会组织登记等重点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需要提交资料等信息及时录入行政审批系统，方便群众办理。

二是及时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将我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编辑信息报送，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

三是强化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及时解读婚姻登记、兜底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等惠民政策，通过网站和电话咨询双向解读，方便公众查阅。全年共解读规范性文件及需群众广泛知晓的文件32份。

四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业务，及时在门户网站、微信、公开栏等进行公开，发布政策法规45条、资金公开80条、其他相关信息62多条。加强政务服务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行政服务中心对办事群众多方位、多渠道进行“一网通办”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宣传工作，通过行政服务中心各类显示屏将我局承办的56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40项最多跑一次事项向办事群众及时公开，制作办事材料、办理流程图56份，做到了办事材料、办理流程的全面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对群众申请提交的公开内容，分类交办至相关业务股室，属于公开范围的，能够立即做出答复的，立即答复。需要调查、办理后答复的，7个工作日内答复告知申请人；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解释清楚情况，争取理解；对不属于我局职责权限范围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公开机关的，一并告知申请人公开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对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及时和申请人联系，问清楚情况，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2020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网站信息管理情况

依托洛龙区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建立统一的政府信息资源库，涉及资金补贴发放的规范性文件统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保存、管理和发布。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将“五公开”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在文件审签阶段明确由发文股室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然后由主管领导审核把关，主要领导审签公开，每个审查环节都提出明确意见，签署姓名，作为原始文稿存档，切实从源头上规范公文主动公开工作，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四）政府信息工作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持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要求业务股室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2020年9月、12月，局办公室牵头，分别对低保、养老、社会事务、婚姻登记、殡葬等股室具体负责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使其掌握公开的内容、公开的程序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28	0
行政强制	0	2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	---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息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有了一定进展，但距群众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提质增效。

下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行为，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